附件1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鼓励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分局。

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划转至本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审批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业务予以协助，并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商务、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三线一单】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制定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评估调整，向社会公布。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完成相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效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区域，可以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予以简化。

第七条【环评验收制度】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时，建设单位可以先行验收。待污水处理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信用管理】 本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依法用于公共资金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授予荣誉称号、评优评奖、金融支持等工作。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不得收取费用。

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用车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增加执法检查频次等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失信记分情况为依据，对无失信记分的单位和人员减少复核抽取比例、频次，以及对失信记分高的单位和人员，依法采取加大复核抽取比例和频次、限期整改、禁止从业等惩戒措施。

鼓励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业主单位登录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选择合适的从业单位和个人。鼓励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将从业单位在信用记录系统中的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标准。

第九条【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和排污登记表。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许可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要求及排污权相关内容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证之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获得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基本信息变更、清洁生产验收、执行标准变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等导致排污单位填报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变更填报。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十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本市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将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纳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考核。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承担排污权交易的业务指导、信息提供、技术审核和评估，以及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和出让管理工作。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排污权交易费或者有偿使用费，不按照规定缴纳费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十一条【环境污染防治协议】鼓励建立环境污染防治协议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与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一）根据本市生态环境治理、污染防治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二）排污单位根据自身技术改进情况和污染防治水平，主动提出削减排放要求的；

（三）排污单位申请排放国家、省和本市尚未制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订污染防治协议，并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支持。违反协议约定的，依法依约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固废信息化监管】本市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智慧监管。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可视化监管，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出入口、贮存库、处置（产生）设施等重要点位实施视频监控。

第十三条【一般固体废物收运体系】鼓励各县（市、区）通过依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转运点或者政府统一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

第十四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

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拒不执行市、县级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排污单位和生产经营者拒不执行市、县级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非道路移动机械】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使用者处每台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餐饮油烟】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使用，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排水隔油设施、餐厨垃圾等管理台账，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台账和影像资料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鼓励餐饮业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高污染禁燃区内禁止直接燃用原（散）煤、型煤、燃料油等高污染燃料。

第十七条【光污染防治】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建筑物使用玻璃幕墙的，鼓励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

禁止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在规划确定的景观照明核心区域内营造光影效果确需投射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控制光照投射时长，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公安、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监控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推广应用微光、无光技术，防止监控补光对车辆驾驶员和行人造成眩光干扰。

第十八条【差异化监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以及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差异化监管。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运行，并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经计量检定或者校准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收集、固定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被检方义务】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为排污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如实提供承租人有关情况。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出租人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工业园区环保责任】有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其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本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大气环境监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处置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障其正常运行。

鼓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平台或者组织技术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

赔偿义务人无责任能力或者无法确定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监管、修复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代表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依法登记的环保公益性组织可以应邀以磋商第三人、修复监督人等身份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修复。

第二十二条【简易评估与磋商、诉讼】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责任认定、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结果较小的，可以通过专家意见、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形成专家评估意见，确定损害事实、责任认定、修复和赔偿标准等。

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评估意见，就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责任承担方式等与责任人进行磋商。赔偿义务人不同意磋商或者经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应当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违反前款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机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排污单位委托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或者减轻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政府及部门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适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特别规定】本规定关于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适用于衡水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湖新区管委会。

第二十七条【名词解释】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鉴定评估、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碳资产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及修复等服务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生效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开始生效。